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 3 层 B 区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和股份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和和股份拟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翟海潮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和和新材
证券代码	87032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热熔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480,000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章英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21-59170529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80,000
拟发行价格（元）	7.41
拟募集金额（元）	16,153,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4,418,207.28	221,057,524.61	229,113,206.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761,762.12	47,543,669.22	44,999,822.04
预付账款（元）	3,123,049.58	2,162,731.26	2,708,171.67
存货（元）	28,981,239.82	30,071,979.61	42,020,707.43
负债总计（元）	72,399,817.50	84,698,640.95	85,703,609.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459,128.00	30,073,123.69	31,702,9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0,662,538.27	124,143,606.13	130,924,4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07	3.23
资产负债率	37.24%	38.32%	37.41%
流动比率	1.87	1.84	1.86
速动比率	1.40	1.40	1.2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8,150,785.62	242,331,652.12	112,442,8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593,289.59	12,871,632.98	6,776,942.76
毛利率	28.36%	25.12%	26.19%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7.23%	10.94%	5.31%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9%	10.38%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0,102.53	17,722,050.44	2,344,31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4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4.88	2.21
存货周转率	4.94	6.09	2.28

注 1：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1-00213 号、大信审字 [2022] 第 31-00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注 2：2022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7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875,000.00 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781,907.10 元，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176,506.14 元，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051,336.68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907,922.42 元，以上指标对资产总额影响较大。2022 年 6 月底较 2021 年末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588,513.75 元，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1,948,727.82 元，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659,070.82 元，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880,037.24 元。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781,907.10 元，增幅为 8.64%；2022 年 6 月底较年初减少 2,543,847.18 元，降幅 5.35%。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9、4.88、2.21。主要原因是收入的波动及部分客户账期延长，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60,318.32 元，降幅为 30.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房租款项不在预付帐款中核算且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底较上年末增加 545,440.41 元，增幅 25.22%，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存货、存货周转率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0,739.79 元，增幅 3.76%，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应的存货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底较上年末增加 11,948,727.82 元，增幅 39.73%，主要原因是为子公司温州创和、安徽和和销售额增加，相应地存货储备增加所

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4、6.09、2.28；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5、负债总额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了16.99%，主要原因是租赁负债增加9,821,120.77元，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345,856.57元，以上指标对负债总额影响较大。2022年6月底较上年末增长1.19%，主要原因是2022年6月底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629,791.98元，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276,633.50元，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1,592,029.36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386,004.31元，降低比例4.4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原材料供给不足，账期缩短所致。2022年6月底较上年末增加1,629,791.98元，增幅5.42%，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增加，相应地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2.18%。2022年6月底较上年末5.46%，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盈利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73元/股、3.07元/股、3.23元/股，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盈利所致。

9、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了1.08%，2022年6月底较上年末下降了0.91%，变动幅度不大。

10、流动比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87、1.84、1.86，变动幅度不大。

11、速动比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40、1.27，；2022年6月末较上年末降低，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1,629,791.98元，合同负债增加1,276,633.50元，应交税费增加1,592,029.36元所致。

12、营业收入

2021年较2020年增加16.42%，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增加收入所致；202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2,442,878.2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较2020年减少4,721,656.61元，主要原因是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6,942.76 元，较上年同期 8,968,364.41 元减少 24.44%，主要系收入降低，毛利率降低且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14、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了 3.24%，主要为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上涨的力度没有原材料上涨力度大；2022 年 1-6 月份较上年同期 27.12%降低了 0.93%，变动幅度不大。

15、每股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每股收益减少 0.11 元/股，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2022 年 1-6 月份每股收益 0.17 元/股，较上年同期 0.22 元/股降低 0.05 元/股，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29%，2022 年 1-6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较上年同期 7.76%减少 2.45%，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7,408,052.09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及职工薪酬支付相对增加比例远大于回款增加比例所致。2022 年 1-6 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9,388.9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增加；支付税费、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1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2 元/股、0.44 元/股、0.06 元/股，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翟海潮	否	否	0.00%	是	董事	否	否	是	发行对象系公司的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翟海潮：男，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该公司创始人之一，先后在公司负责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市场策划、战略管理、合资公司 CEO 以及 IPO、并购等方面的工作。曾任大学讲师，德国 Kaiserslautern 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粘接学会副理事长、全国胶粘剂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以及《中国胶粘剂》《化学与粘合》《粘接》杂志编委。1997 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2002 年被评为北京市第五届“科技之光”优秀企业家，2017 年获“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优秀人物”称号。多次主持或参加国际、国内胶粘剂大会，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企业百论》《工程胶黏剂及其应用》《胶黏剂行业那些事》等 10 余部胶粘剂和管理方面的专著。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翟海潮	028653439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认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4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2] 第 31-00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143,606.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924,467.4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止董事会召开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7.41元/股。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05元/股。

此次发行后，公司2019年度进行了半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8,000 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5)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

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153,8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翟海潮	2,180,000	16,153,800
总计	-	2,180,000	16,153,8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翟海潮	2,180,000	1,635,000	1,635,000	0.00
合计	-	2,180,000	1,635,000	1,635,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法定限售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0.00	0.00	无	无	否	否
合计	-			-	-	-	-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153,8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6,153,8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153,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6,153,800
合计	-	16,153,800

注：以上募集资金拟投入购买原材料金额 1615.38 万元仅为预计本次发行足额募集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且尚未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届时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表所列示的购买原材料之用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也将用于购买原材料之用途。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选择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则销户时结余产生的利息将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购买原材料（销户时结余利息大于 1 万元的情况适用）、公司日常开支使用（销户时结余利息不超过 1 万元的情况适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报备，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除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为了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保证公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和”）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贰佰万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6。该事项已完成整改，未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及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除上述所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但是公司发现后已整改，不会影响本次发行，除此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叶书怀、卢慧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叶书怀、卢 慧琴	0.00	0.00%		0.00	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048 万元股，叶书怀、卢慧琴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84.95%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4266 万股，叶书怀、卢慧琴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80.61%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翟海潮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其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认股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份认购合同；
- 2、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签字
-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并承担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因甲方疫情受政策管控,不能及时办理相应手续除外;但由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端世、陈其清、黄特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叶书怀	张 涛	林 江
_____	_____	_____
李 诚	丁冀平	翟海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江 军	李金培	陈 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叶书怀	张 涛	章 英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叶书怀

卢慧琴

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南通和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1-00213 号、大信审字 [2022] 第 31-00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端世

陈其清

黄 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